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 代码	201804100900018 9	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价 格评估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2.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027114元，实际支出为613166元，预算执行率为59.7%。该项目通过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宗地进行评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评估费，项目的实施给集体决策确定出让底价提供了科学参考。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本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立项、项目审批等手续完备，项目单位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采购管理办法》、《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进行了验收，提供了验收资料，服务机构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进行选取，选取方式合理合规，管理项目资料较完整。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1027114元，实际支出为613166元，预算执行率为59.7%，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三、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单位初审反馈意见及资料，项目绩效表现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1. 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环境效益指标中的“土地出让金的评估时间”根据完成情况应属于时效指标； 2. 指标名称设置不够准确、规范，如经济效益指标“土地出让金的收入”，指标未设置具体数值。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建议项目单位仔细核对项目每一笔支出，针对发票金额、明细表与核查表中支出金额不一致提供说明，保证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绩效提升 1. 绩效指标设置应该满足既能较好体现项目绩效，又能便于后期考核衡量的原则，提高指标量化程度，增加符合项目个性化指标数量，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匹配，考核标准应清晰，计算方法应准确。 2. 建议产出指标更改为“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数”，质量指标建议增设“报告验收合格率”，完善项目指标考核体系。 3. 建议经济效益指标改为“有效增加土地出让金的收入”，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规范性，并补充评估前后出让金收入的对比，佐证指标完成情况。 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和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确保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重视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 四、预算调整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加强经费测算的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同时应及时调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熊飞、黎诚、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0 月	